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规则

一、总则

为确保认证的有效性和公正性，规范获证组织信息通报管理，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相关认证规则和标准，以及 CNAS 认可要求，特制定本规则。

获证组织应及时、如实向本认证机构通报相关信息，本认证机构将依据所获信息采取相应措施。本规则适用于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及服务认证的获证组织。

二、需通报的信息内容

(一) 基本信息变更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2. 组织、组织结构和管理层（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等关键人员）的变更。
3. 联系地址、注册地址、活动场所等的变更。

(二) 资质与范围变更

1. 行政许可资质的变更、更新、复查换证、到期、注销等情况。
2. 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和（或）边界的变更。

(三) 管理体系、产品、服务相关变更

1. 管理体系、产品特性或服务内容和重要过程的变更。
2. 管理体系文件、产品说明书或服务规范等文件的变化。
3.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

(四) 投诉与事故信息

1. 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2.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各类事故，以及产品召回等事件。
3. 受到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或消协组织的处罚和通报。对于服务认证，还需包括因服务未达标导致的重大负面事件等服务事故相关信息。

(五) 认证申请条件相关信息变化

获证组织若出现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

— 1/2 —

“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出现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等，需及时通报。

(六)其他本认证机构《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中明确需通报的变更

三、通报时限与方式

获证组织发生上述需通报信息时，变更类信息应在5个工作日内、突发事件事故类信息应在发生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本认证机构通报，特殊情况可先电话告知，再补充书面材料。

信息通报原则上应以本认证机构的《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格式模板填写，必要时也可以获证组织认为合适的其他书面格式填写。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至本认证机构指定邮箱，也可通过本规则的信息通报渠道传递。

四、认证机构的处理措施

本认证机构收到获证组织通报的信息后，将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估，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发出书面整改要求、暂停认证、撤销认证资格等。

若获证组织未按要求进行信息通报，本认证机构将根据信息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对其予以书面告诫或直接暂停、撤销认证资格。

五、认证机构信息传递

本认证机构如发生名称变更、经营地址变更或其他相关重大变更，以及发生国家有关认证政策和规定变更、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产品认证标准或服务认证标准变更等情况时，将及时将相关信息传递给获证组织，可通过官方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

六、信息通报渠道

认证机构设专门的信息通报受理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邮箱：webmail@intergroup.com.cn

电话：0760-89929855

联系人：夏先生

